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書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7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書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書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同法第16條第2項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01 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3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06 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7 (五)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
08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
09 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
10 人，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11 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
12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
13 賠償損害，以及被告智識程度、素行、家庭狀況、生活狀
14 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5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不宣告沒收之理由：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000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
19 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
21 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
22 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
23 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
24 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25 (二)經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
26 團成員使用，實際上完全未經手、支配該洗錢之財物，且被
27 告為本案犯行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如仍對被告沒收詐騙正犯
28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9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3701號

被告 胡書瑜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段000
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書瑜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6日前間某日許，將其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4月16日下午5時許，撥打電話給陳彩虹佯稱：因系統錯誤導致重複下單，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陳彩虹陷於錯誤，並分別於112年4月16日下午5時37分48秒、5時47分8秒，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165元至上開本案郵局帳戶。

二、案經陳彩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胡書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之供述	供述有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並將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二	告訴人陳彩虹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前揭款項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訊息內容擷圖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上揭款項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佐證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上揭款項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設，並將該帳戶金融
 03 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
 04 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當時被騙，伊要找工作，
 05 對方叫伊提供提款卡，當時好像有說提供帳戶可以領補助，
 06 但伊忘記補助多少錢等語。經查：按金融存款帳戶，事

01 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
02 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
03 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及密碼，一般
04 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
05 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付他人之需，亦必
06 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
07 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
08 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
09 方式申請開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
10 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依一般
11 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2 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
13 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
14 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
15 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報
16 導，因此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
17 犯罪，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於行
18 為時為24歲，已有會計、服務業等工作經歷，足認被告並非
19 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將
20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將使他人得以任意提
21 領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
22 罪工具，然被告仍率然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帳
23 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足見其
24 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
25 所辯顯非可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28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29 錢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
30 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告訴人及幫助掩飾
31 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2 洗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
03 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犯，請審酌
04 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查被告雖有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
06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
07 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犯罪所得
08 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
09 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
10 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
11 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揆諸前揭說
12 明，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
13 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林奕瑋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李岱璇

21 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